

电力监管机构现场检查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7_94_B5_E5_8A_9B_E7_9B_91_E7_c80_323043.htm

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（第20号）《电力监管机构现场检查规定》已经2006年4月4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5月15日起施行。主席：柴松岳2006年4月7日

电力监管机构现场检查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监管，规范电力监管机构现场检查行为，维护电力投资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根据《电力监管条例》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(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)进入电力企业或者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的工作场所、用户的用电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，对电力企业、电力调度交易机构、用户或者其他有关单位(以下简称被检查单位)遵守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。电力监管机构进行电力事故调查、对涉嫌违法行为的立案调查、对有关事实或者行为的核查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国务院决定或者批准进行的专项检查，其范围、内容、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统筹安排、注重实效。

第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应当事先拟定现场检查方案，经电力监管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后，制作现场检查通知书。现场检查方案应当包括检查依据、检查时间、检查对象、检查事项等内容。现场检查通知书应当包括检查依据、检查时间安排、检查事项、检查人员名单、被检查单位配合和协助的事项等内容。

第五条 电力监

管机构应当事先将现场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告知被检查单位。必要时，可以持现场检查通知书直接进行现场检查。电力监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时，应当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。第六条电力监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